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函

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205 室

承辦人：陳學銘

電話：02-87711486

傳真：02-27783026

電子信箱：ctsa.sw@swimming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游任發字第 115000027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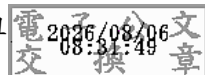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林○正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 115 年 7 月 7 日運競（二）字第 115001832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君業經本會 115 年 2 月 9 日召開 115 年第 13 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決議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4 條第 8 款情形，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註銷其各級教練證，並依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終身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- 三、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、單位（如學校、委員會、協會及道館等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輔導組



臺北市政府 1150806



AAAA1150136980